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仁怀市人民政府坛厂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贵州珑豪农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 仁怀市 2025 年本级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坛厂街道楠木村“高粱+蔬菜”产业发展项目(A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 黑芽豌豆种子、叶面肥。

1.1.1 型号规格: 种子: 包装规格: 5kg/袋。

叶面肥: 35ml 每袋(包)。

1.1.2 技术参数: 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1.3 数量: 种子: 26000KG、叶面肥: 12000 袋。

(二)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三)、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816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包干, 如超出本决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 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



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所供货物必须在有效期内。

七、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供货。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后拨付全部货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并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



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产品验收

11.1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检测机构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



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签字)

日期：2025-7-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签字)

日期：2025.7.21

